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5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释义..... | 5 |
| 第二章 正文..... | 8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6 |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2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25 |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 30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境内法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股份公司或三瑞智能 | 指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 三瑞有限 | 指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 |
| 瑞博投资 | 指 | 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
| 瑞博贰号 | 指 | 共青城瑞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诚毅欣锐 | 指 | 嘉兴诚毅欣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凯复云度 | 指 | 杭州凯复云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猎户星空 | 指 | 杭州猎户星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香城投资 | 指 |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财智创赢 | 指 |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深圳创程 | 指 |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达晨汇盈 | 指 |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杭州创程 | 指 |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江西新拓 | 指 | 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南昌酷德 | 指 | 南昌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南昌睿极 | 指 | 南昌睿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动力创新 | 指 | 动力创新（新加坡）公司（POWER INNOVATION (SINGAPORE) PTE.LTD.），发行人子公司 |
| 河南流量 | 指 | 河南流量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
| 中国境内法律 | 指 |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公司发起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005 号的《审计报告》 |

| | | |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22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 指 |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24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
| A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1.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前身为三瑞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2.2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

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三瑞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鉴于发行人系由三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9 年 10 月 14 日起计算。

- 2.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4696053281E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 D 栋制造中心 |
| 法定代表人 | 吴敏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0 月 14 日 |
| 经营期限 |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系依法由三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1.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3.1.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3.1.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2.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60.40 万元、53,377.09 万元及 83,147.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85.46 万元、17,231.27 万元及 33,250.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均为盈利。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

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3.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3.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3.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程》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3.3.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3.3.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3.4.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第 3.2 条、第 3.3 条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

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77.95 万元和 32,050.8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已知的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 3、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8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三瑞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及其前身三瑞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实际股权比例与工商登记股权比例不一致的代持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股权代持涉及的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已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要求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 2、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动力创新设立后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就持有动力创新股权履行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此外，发行人将河南流量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将报告期内与河南流量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产权证号 | 面积 (m ²) | 用途 | 权利性质 | 使用期限 |
|----|-----|----------------|-----------------------------|----------------------|------|------|--------------|
| 1 | 发行人 | 高新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 | 赣 (2025)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7928 号 | 73,968 | 工业用地 | 出让 | 至 2070.04.23 |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产权证号 | 面积(m ²) | 用途 | 权利性质 | 使用期限 |
|----|-----|--|-----------------------------|---------------------|------|------|--------------|
| 2 | 发行人 | 高新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南昌佳海产业园]33#、33A#楼 33# 101 室 | 赣 (2023)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96292 号 | 1,040.04 | 工业用地 | 出让 | 至 2062.08.31 |
| 3 | 发行人 | 高新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南昌佳海产业园]33#、33A#楼 33A# 101 室 | 赣 (2023)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96256 号 | 1,040.04 | 工业用地 | 出让 | 至 2062.08.3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2 房屋建筑物

10.2.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产权证号 | 面积(m ²) | 用途 |
|----|-----|---|-----------------------------|---------------------|----|
| 1 | 发行人 | 高新区天祥北大道 888 号 | 赣 (2025)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57928 号 | 25,822.91 | 工业 |
| 2 | 发行人 | 高新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南昌佳海产业园]33#、33A#楼 33#101 室 | 赣 (2023)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96292 号 | 1,573.59 | 工业 |
| 3 | 发行人 | 高新区天祥大道 2799 号 [南昌佳海产业园]33#、33A#楼 33A#101 室 | 赣 (2023)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96256 号 | 1,573.59 | 工业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2.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共有 14 处，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但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瑞智能动力系统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该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建设方面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10.4 知识产权

10.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8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9 项注册商标。该等境外商标已获得授权，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57 项境内专利。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美国共拥有 4 项授权专利。该等境外专利已获得授权，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权属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域名取得权属证书；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该等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10.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1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8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

外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相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彤情。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三瑞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三瑞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事项。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就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要求。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或备案。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2、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中香城投资、诚毅欣锐、猎户星空、凯复云度、龚晓锋、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以及杭州创程共 9 名外部投资者曾存在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22.1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中予以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所涉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访谈等形式予以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现有或曾经存在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有关规定。

22.2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相关承

诺的必要约束措施。其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了发行人上市后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情形下，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2.3 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当月入职新员工数量较多尚待办理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在他处缴纳和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所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4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博投资、瑞博贰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确保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瑞博投资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时制定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为了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设立了瑞博贰号作为瑞博投资上层的员工持股平台，并相应更新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员工的入股价格为 3.57 元/1 元瑞博投资财产份额，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发展预期综合确定。2021 至 2023 年员工的入股价格为 6.64 元/1 元瑞博投资财产份额，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并考虑最近一轮融资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综合确定。2025 年员工的入股价格为 9.76 元/1 元瑞博投资财产份额，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发展预期综合确定，该等价格具有合理性。

瑞博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瑞博投资、瑞博贰号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瑞博投资已依照《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出资和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履行了内部决议、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程序，瑞博投资、瑞博贰号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各激励对象确认，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额，该等资金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均系自愿参加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与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瑞博投资、瑞博贰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

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瑞博投资、瑞博贰号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工员，因此，瑞博投资按一名股东计算。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5 关于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 884 人，其中研发人员 118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计算口径一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2.6 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吴杰曾于 2019 年 1 月入股并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河南流量 25% 股权。2022 年 10 月，吴杰已退出河南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2.7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未详细规定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等。

22.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除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外，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利润分配完成向股东的派发。因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安排，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2.9 失信相关信息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

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22.10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规范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流转效率，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提取线上平台货款的情形。2022 年，个人卡交易金额为 120.12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33%。相关个人卡收到上述款项后，全部于当月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随着发行人内控意识逐渐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和规范意识不断提升，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全面停止个人卡提取线上平台货款的行为，并于 2022 年 11 月将相关个人卡注销，后续也未再发生个人卡提取线上平台货款的情形。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婕 律师

负责人:

季 诺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15年5月29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9月

目 录

| | |
|------------------------|---|
|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 5 |
| 问题 3 关于股份代持及历史沿革 | 5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1001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依据相关中国

境内法律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审核问询函》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问题 3 关于股份代持及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敏。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设立时，由吴敏、万志坚代万凯、熊承想、吴杰持有发行人股权；随后多次引入新股东变更持股比例或增资；2020 年 9 名股东通过增资 1800 万元解除股权代持。

(2) 2021 年，香城投资、诚毅欣锐等通过债转股入股发行人，2023 年以 4000 万元对价将发行人合计 2% 股权转让给杭州创程、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香城投资、诚毅欣锐、猎户星空等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等曾签订对赌协议，有约定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披露：

(1) 实控人吴敏、万志坚为其他主体代持股权形成的背景及演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与香城投资等对赌协议具体条款，披露对赌协议是否曾触发、生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发行人参与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3) 结合受让方情况，披露报告期内香城投资转让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的事项

(一) 实控人吴敏、万志坚为其他主体代持股权形成的背景及演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实控人吴敏、万志坚为其他主体代持股权形成的背景及演变情况

(1) 2009年10月，股权代持形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吴敏于创业之前，长期从事航模设计以及无人机领域的技术开发工作，2007年回家乡创业，并设立了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于2019年1月注销），从事与自身兴趣爱好相关的固定翼航空模型设计，并借用万志坚先生的场地创业。

因该领域当时在国内尚未形成成熟的产业效应，对资金、人才等吸引力有限，吴敏联系了家乡亲属希望一起参与到企业中来，共同创业。基于各方在企业中的定位以及贡献，2008年7月1日，吴敏及其亲属万志坚、吴杰、万凯以及熊承想共同签署《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约定吴敏控制的主体三瑞科技的股权由5人实际享有，后因市场环境变化，航模受众较窄，三瑞科技逐步自2017年起停止业务经营，并于2019年1月注销。

2009年，吴敏基于自身技术背景以及对无人机行业的长期看好，将创业产业进一步延伸至无人机动力系统业务，并于2009年10月14日，成立三瑞有限。经吴敏、万志坚、吴杰、万凯、熊承想5人协商确定，三瑞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仍延续各方基于三瑞科技签署的《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约定的股权比例，但考虑到，一是根据分配协议书，被代持方需要承担注册资本缴纳的法定义务，而三瑞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由吴敏（35万元）、万志坚（15万元）实缴，二是基于三瑞有限文件签署便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等因素，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仅登记吴敏、万志坚为三瑞有限的股东。

三瑞有限成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以及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 | 实际的股权比例(%) |
|----|------|--------------|------------|
| 1 | 吴敏 | 70.00 | 52.00 |
| 2 | 万志坚 | 30.00 | 30.00 |
| 3 | 吴杰 | - | 6.00 |
| 4 | 万凯 | - | 6.00 |
| 5 | 熊承想 | - | 6.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 2013年7月，股权比例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

访谈确认，为发展三瑞有限，吸引公司初创期重要合作伙伴长期合作，2013年7月1日，吴敏、万志坚、吴杰、万凯、熊承想和李毅签署了《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对三瑞有限的股权进行重新分配，引入李毅作为新股东参与经营，但未在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重新分配完成后，三瑞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以及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 | 实际的股权比例(%) |
|----|------|--------------|------------|
| 1 | 吴敏 | 70.00 | 49.40 |
| 2 | 万志坚 | 30.00 | 28.50 |
| 3 | 吴杰 | - | 5.70 |
| 4 | 万凯 | - | 5.70 |
| 5 | 熊承想 | - | 5.70 |
| 6 | 李毅 | - | 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3) 2016年7月，股权比例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为进一步发展三瑞有限，继续吸引公司初创期重要合作伙伴长期合作，2016年7月1日，吴敏、万志坚、吴杰、万凯、熊承想、李毅和袁伟君（以下合称为“创始股东”）签署了《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对三瑞有限的股权进行重新分配，引入袁伟君作为新股东参与经营，但亦未在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重新分配完成后，三瑞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以及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 | 实际的股权比例(%) |
|----|------|--------------|------------|
| 1 | 吴敏 | 70.00 | 47.40 |
| 2 | 万志坚 | 30.00 | 27.50 |
| 3 | 吴杰 | - | 5.70 |
| 4 | 万凯 | - | 5.70 |
| 5 | 熊承想 | - | 5.7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 | 实际的股权比例(%) |
|----|------|--------------|------------|
| 6 | 李毅 | - | 5.00 |
| 7 | 袁伟君 | - | 3.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4) 2019 年 12 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需要扩大注册资本，2019 年 12 月，三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仍由登记股东进行变更。其中：吴敏出资 66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5 万元，万志坚出资 28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5 万元。本次增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瑞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的股权比例及实际的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2020 年公司实施对外融资时，投资人要求三瑞有限原有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由吴敏和万志坚统一实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款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实缴出资到位）。创始股东与投资人经协商达成通过增资、股权激励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同步完成股权代持还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据此，三瑞有限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完成了代持还原，使得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实际享有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达到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8 日，三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三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其中新增 1,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合计出资 1,800 万元分别认缴。本次增资中，受托持股的股东在代持期间缴纳的出资部分（即吴敏、万志坚缴纳的 1,000.00 万元出资）由于系其本人出资缴纳，该部分相应转为吴敏、万志坚的实际出资；各委托持股的股东通过增资的方式按照本人增资后实际享有的出资额缴足出资，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
| 1 | 吴敏 | 627.20 |
| 2 | 万志坚 | 274.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
| 3 | 李毅 | 196.00 |
| 4 | 吴杰 | 154.00 |
| 5 | 熊承想 | 154.00 |
| 6 | 万凯 | 154.00 |
| 7 | 瑞博投资 | 128.80 |
| 8 | 袁伟君 | 84.00 |
| 9 | 朱海发 | 28.00 |
| 合计 | | 1,8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吴敏 | 1,327.20 | 47.40 |
| 2 | 万志坚 | 574.00 | 20.50 |
| 3 | 李毅 | 196.00 | 7.00 |
| 4 | 吴杰 | 154.00 | 5.50 |
| 5 | 万凯 | 154.00 | 5.50 |
| 6 | 熊承想 | 154.00 | 5.50 |
| 7 | 瑞博投资 | 128.80 | 4.60 |
| 8 | 袁伟君 | 84.00 | 3.00 |
| 9 | 朱海发 | 28.00 | 1.00 |
| 合计 | | 2,800.00 | 100.00 |

上述增资完成后，三瑞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2、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瑞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各创始股东确认本人历史上及目前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协议之外其他任何关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安排，委托持股人及受托持股人均认可代持还原后的股权比例安排，各方

不存在关于股权的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据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与香城投资等对赌协议具体条款，披露对赌协议是否曾触发、生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发行人参与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访谈确认，公司股东中香城投资、诚毅欣锐、猎户星空、凯复云度、龚晓锋、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以及杭州创程共 9 名投资者曾存在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所涉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协议签署情况 | 签署方 | 对赌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 是否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1 | 香城投资、诚毅欣锐 | 2020年8月，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 | 投资方：香城投资、诚毅欣锐 标的方：三瑞有限、江西新拓 创始股东及相关方：吴敏、万志坚、李毅、吴杰、熊承想、万凯、袁伟君、李成刚（注：李毅父亲，为工商登记便利，曾作为江西新拓名义股东） | 业绩承诺：创始人股东向投资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 回购权：公司2021年、2022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50%；公司2023年、2024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等事项发生时，要求行使回购权。 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等。 | 已被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于2022年9月签署的经重述后的《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取代，并约定《原投资协议》中的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 公司未违反前述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未被触发。 | 是 |
| | | 2022年9月，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经重述后的《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取代上述各方于 | 投资方：香城投资、诚毅欣锐 标的方：三瑞有限、江西新拓 创始股东及相关方：吴敏、万志坚、李毅、吴杰、熊承想、万凯、袁伟君、李成刚 | 回购权：公司2021年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或2022年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3,600万元；公司2023年、2024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等事项发生时，要求行使回购权。 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等。 | 2023年3月，香城投资、诚毅欣锐将其合计持有的三瑞有限2%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创程、深圳创程、达晨汇盈和财智创赢，且香城投资、诚毅欣锐已收到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6.1条“回购权”项下约定的第(1)-(12)项回购 | 是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协议签署情况 | 签署方 | 对赌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 是否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 | 2020 年 8 月签署的《原投资协议》 | | 等。 同时各方约定，若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以不低于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三瑞有限 2% 的股权，则前述协议第 6.1 条“回购权”项下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自其收到全部价款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 触发事件自其收到全部价款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3 年 4 月，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约定自三瑞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之日起，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公司未违反前述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未被触发。 | |
| 2 | 猎户星空、凯复云度 | 2020 年 8 月，猎户星空、凯复云度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投资方：猎户星空、凯复云度 标的方：三瑞有限、江西新拓 创始股东及相关方：吴敏、万志坚、李毅、吴杰、熊承想、万凯、袁伟君、李成刚 | 业绩承诺：创始人股东向投资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7,200 万元、人民币 7,200 万元。 回购权：公司 2021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50%；公司 2023 年、2024 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等事项发生时，要求行使回购权。 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 | 2023 年 4 月，猎户星空、凯复云度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约定自三瑞有限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之日起，猎户星空、凯复云度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公司未违反前述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未被触发。 | 是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协议签署情况 | 签署方 | 对赌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 是否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 | | | 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等。 | | |
| 3 | 龚晓锋 | 2020年8月，龚晓锋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投资方：龚晓锋 标的方：三瑞有限、江西新拓 创始股东及相关方：吴敏、万志坚、李毅、吴杰、熊承想、万凯、袁伟君、李成刚 | 业绩承诺：创始人股东向投资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 回购权：公司2021年、2022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50%；公司2023年、2024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等事项发生时，要求行使回购权。 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等。 | 2023年4月，龚晓锋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约定自三瑞有限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之日起，龚晓锋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公司未违反前述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未被触发。 | 是 |
| 4 | 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 | 2023年1月、2023年4月，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分别与三瑞有限、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 | 投资方：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 标的方：三瑞有限 原股东：吴敏、万志坚、李毅、吴杰、熊承想、万凯、袁伟君、朱海发、瑞博投资 | 回购权：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等事项发生时，要求行使回购权。 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监督权和审计权等。 同时各方约定，自三瑞有限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之日起，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 2023年4月，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与三瑞有限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确认自三瑞有限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之日起，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 是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协议签署情况 | 签署方 | 对赌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 是否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 | 协议》 | | 创赢、杭州创程基于前述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 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未被触发。 | |

虽然历史上签署的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中曾经存在三瑞有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但上述对赌安排项下的回购情形未曾触发，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在三瑞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前予以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带效力恢复条款，且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 序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核查要求 | |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
|----|------------------------|---|---|
| 1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以不清理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不适用。根据《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约定自三瑞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
| | |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 |
| | |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
| 2 | 清理要求 | 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 已清理。根据《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约定自三瑞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
| 3 | 披露要求 |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因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该等条款终止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对发行人不再存在影响，无需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
| 4 |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的方面 | (1)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时已约定“自始无效”，且相关协议签订日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所适用的财务报告的出具日之前。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已确认为权益工具，无需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

—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有关规定。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发行人披露涉及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如涉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追溯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各份《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与各股东进行访谈；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创始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

(7) 取得并查阅了 2023 年 4 月，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与三瑞有限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

(8) 查阅香城投资、诚毅欣锐、猎户星空、凯复云度、龚晓锋、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以及杭州创程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

(9) 查阅与香城投资转让股权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了解香城投资转让股权的原因和目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吴敏、万志坚为其他主体代持股权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三瑞有限曾经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但上述对赌安排未曾触发，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在三瑞有限股改基准日前予以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带效力恢复条款，且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纠

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婕 律师

负责人:

季 诺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15年9月15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9月

目 录

| | |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
| 五、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0 |
|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13 |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13 |
|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4 |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
|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
|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22 |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2 |
|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22 |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
|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
|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
|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6 |
| 二十二、 总体结论性意见 | 30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为回复《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

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 4、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

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即每股面值为 1.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60.40 万元、53,377.09 万元及 83,147.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85.46 万元、17,231.27 万元及 33,250.0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均为盈利。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前身三瑞有限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0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1）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2 条、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001.00 万股且不超过 6,352.9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77.95 万元和 32,050.8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

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猎户星空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梅神峰退伙、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猎户星空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约定上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猎户星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凯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3.56 |
| 2 | 邓骋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4.21 |
| 3 |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0.66 |
| 4 | 李海平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0.66 |
| 5 | 于洁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11 |
| 6 | 沈洁伟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7.11 |
| 7 | 章挺燕 | 有限合伙人 | 165.00 | 5.86 |
| 8 | 曹继东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5.33 |
| 9 | 姚泽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55 |
| 10 | 朱朝荣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55 |
| 11 | 王敏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55 |
| 12 | 彭丽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55 |
| 13 | 林玮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55 |
| 14 | 刘道庆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55 |
| 15 | 印成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55 |
| 16 | 来玲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55 |
| 17 | 上海通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55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8 | 上海丰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55 |
| 合计 | | | 2,815.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深圳创程的有限合伙人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并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上述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创程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6,000.00 | 1.19 |
| 2 |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1,000.00 | 10.12 |
| 3 |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3,600.00 | 6.67 |
| 4 |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5.95 |
| 5 |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5.95 |
| 6 |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5.95 |
| 7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7,600.00 | 5.48 |
| 8 |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3.97 |
| 9 |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3.97 |
| 10 |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3.97 |
| 11 |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2.98 |
| 12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2.98 |
| 13 |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2.98 |
| 14 |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2.98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5 |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98 |
| 16 |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98 |
| 17 |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7,000.00 | 1.39 |
| 18 |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9 |
| 19 |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9 |
| 20 |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9 |
| 21 |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9 |
| 22 |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9 |
| 23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0 | 9.92 |
| 24 |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0 | 4.96 |
| 25 |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98 |
| 26 |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1.98 |
| 27 | 河北高速天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 1.19 |
| 28 |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9 |
| 29 |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9 |
| 30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9 |
| 31 |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0.99 |
| 32 | 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00.00 | 0.58 |
| 合计 | | | 504,100.00 | 100.00 |

除猎户星空、深圳创程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状态未发生变更，吴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要求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 Wong Tan & Molly Lim LLC 出具的关于动力创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特定期间内，动力创新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无人机电动动力系统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动力系统产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14.65 万元、53,288.47 万元、82,985.89 万元和 43,395.86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83%、99.81% 和 99.61%。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阳的关联方 | 新疆翔云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 蒋阳任公司财务总监 | 新增关联方 |
| 2 | 发行人董事万凯的关联方 | 江西钢致顺贸易有限公司 | 万凯父亲万林明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 调整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
| 3 | 发行人董事万凯的关联方 | 江西钢顺优贸易有限公司 | 万凯父亲万林明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 调整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
| 4 |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莉的关联方 | 南昌市西湖区华煜童装店 | 徐莉妹妹徐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现已注销 | 调整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
| 5 | 发行人财务总监敖文超的关联方 | 东莞市鸣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敖文超的配偶杨晖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现已注销 | 调整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

除以上变化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薪酬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向其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
| 万凯、万志刚、李桂华、文俊、李云以及吴霞[注] | 租赁房屋建筑物 | 73.78 |
| 合计 | | 73.78 |

注：万凯、万志刚（万凯弟弟）、李桂华（吴杰配偶）、文俊（吴敏配偶）、李云（万志坚配偶）和吴霞（吴敏妹妹），持有“云中城”B座 2401-2410 室的房屋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新拓租赁上述关联自然人拥有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 3399 号的云中城 B 座 2401-2410 室作为其办公场所，该等租赁的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清单”予以披露。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特定期间内，河南流量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万志坚曾向河南流量的实际控制人张鑫提供借款，并由持股 5%以上股东吴杰曾于 2019 年 1 月入股并持有河南流量 25%股权作为前述借款还款的担保措施。吴杰已于 2022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河南流量全部股权转让给张鑫的母亲李凤丽并退出河南流量，张鑫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鉴于前述情况，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河南流量及与其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认定。

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河南流量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
| 河南流量 | 采购螺旋桨 | 758.36 |
| 合计 | | 758.36 |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其中关联董事吴敏、万志坚、万凯、李毅回避表决），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与上述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8.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敏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山新瑞及杭州酷铂续租相关租赁期到期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产权证号 |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
|----|------|---------------|---|---------|-----------------------|------|-------------------------|-----------|
| 1 | 中山新瑞 | 中山市泰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龙塘一路二十号 C 栋四楼 | 2,618 | 2025.05.01-2026.04.30 | 工业 |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02706号 | 否 |
| 2 | 杭州酷铂 | 杭州文华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94 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 9 层 901、905、907 室 | 423.25 | 2025.09.15-2026.09.14 | 办公 | 未取得产权证书 | 否 |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在建工程。

9.4 知识产权

9.4.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4.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368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其中，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1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质押给第三方 |
|----|------|------|------------------------|------------------|------------|------------|-------|------|----------|
| 1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一种转子组件的轴孔装配装置 | ZL202510413568.4 | 2025-06-24 | 2025-04-03 | 2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飞行器动力组件和飞行器 | ZL202422026084.8 | 2025-05-27 | 2024-08-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人机共轴机臂 | ZL202422133236.4 | 2025-06-03 | 2024-08-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穿越机电机出线固定结构 | ZL202422084571.X | 2025-06-06 | 2024-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使用耐高温漆包线的穿越机电机出线固定结构 | ZL202422085225.3 | 2025-06-06 | 2024-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桨叶快拆结构 | ZL202421785848.5 | 2025-06-24 | 2024-07-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人机机架 | ZL202430551626.6 | 2025-05-30 | 2024-08-29 | 15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刷电机 | ZL202530243977.5 | 2025-05-30 | 2025-04-3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刷电动机 | ZL202530243979.4 | 2025-05-30 | 2025-04-3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子调速器 | ZL202430699101.7 | 2025-06-13 | 2024-11-05 | 15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 1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人机机架 | ZL202430834649.8 | 2025-06-24 | 2024-12-3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否 |

9.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经营策略调整，发行人子公司南昌酷德注销了一项备案号为赣 ICP 备 2025056211 号-1 的域名 cubemars.com；发行人新增 1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域名 | 网站备案号 | 注册日 |
|----|-----|--------------|------------------------|------------|
| 1 | 发行人 | ncsanrui.com | 赣 ICP 备 2025062096 号-1 | 2025.05.1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域名取得权属证书。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9.6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为境外子公司），无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新加坡律师 Wong Tan & Molly Lim LLC 出具的关于动力创新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EXCMWP61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201 |
| 法定代表人 | 吴敏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5 年 9 月 17 日 |
| 营业期限 |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 主营业务 | 主要负责公司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研发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9 家境内子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境内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新加坡律师 Wong Tan & Molly Lim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动力创新依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0.1.1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特定日期间不存在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10.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或新签署单笔采购订单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订单。

10.1.3 销售合同

(1) 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新增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期间 |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上海悬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无人机动力系统、机器人动力系统、配件及其他 | 2025.01.01-2025.12.31 | 正在履行 |

(2) 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方 | 合同标的 | 订单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
|----|------|------------------------------|---------|--------------|------------|--------------------|
| 1 | 发行人 | 南昌市凌莱科技有限公司 | 无人机动力系统 | 3,104.00 | 2025.05.29 | 正在履行 |
| 2 | 南昌睿极 | 南昌市凌莱科技有限公司 | 无人机动力系统 | 2,621.50 | 2025.04.02 | 已履行 |
| | | | | 1,581.78 | 2025.05.08 | 正在履行 |
| | | | | 1,029.00 | 2025.03.20 | 已履行 |
| | | | | 1,012.60 | 2025.03.07 | 已履行 |
| | | | | 2,428.20 | 2025.04.22 | 已履行 |
| 4 | 睿极贸易 | GENERAL INTELLIGENCE SDN BHD | 无人机动力系统 | 1,560.61 | 2025.05.02 | 已履行 |
| | | | | 1,027.18 | 2025.04.30 | 正在履行 |

10.1.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签署的其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施工单位 | 建设单位 | 工程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
|----|--------|--------------|------|--|-----------|-----------|--------------------|
| 1 | 建筑施工合同 | 江西中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三瑞智能动力系统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生产车间、仓库、连廊、1#宿舍、2#宿舍、食堂综合楼、门卫一、门卫二 | 13,890.78 | 2025.6.09 | 正在履行 |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0.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0.4.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19.48 万元，主要为股权收购意向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10.4.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54.89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境内法律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拟议收购交易在特定期间内的进展如下：发行人与安徽劲旋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 NINI NAN（南妮）于 2025 年 7 月签署了《关于安徽劲旋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发行人拟收购安徽劲旋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安徽劲旋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并约定由发行人支付总额为人民币 3,350 万元的对价，各方一致同意尽合理必要努力促成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交割先决条件中的事项正在进行中，发行人尚未就前述交易支付收购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除上述交易进展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5.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 | 13%、9%、6%、0%（注） |
| 企业所得税 | 15%、20%、25% |

注：发行人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0%。

15.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03 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下述情况外，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子公司南昌酷德因经营规模增长，不再满足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标准，于特定期间内不再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内新设的子公司江西创翼及江西极晟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15.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且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受补贴对象 | 项目名称 | 金额 | 依据性文件 |
|----|-------|-----------------------|--------------|---|
| 1 | 发行人 | 市级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项目 | 200,000.00 | 《关于支持工厂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第 6 条拟奖励名单的公示》 |
| 2 | 发行人 | 南昌新“人才 10 条”涉工信领域政策资金 | 200,000.00 | 《2023 年度<南昌新“人才 10 条”>涉工信领域政策拟兑现企业名单公示》 |
| 3 | 发行人 | 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 2,300,000.00 | 《2024 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含产业链强链补链奖补资金）第三批拟支持项目名单》 |
| 4 | 发行人 |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 | 2,850,000.00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赣财建指[2024]174 号） |
| 5 | 发行人 | 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 | 1,800,000.00 | 《2024 年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

15.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曾存在的超量生产情形已通过新增扩建项目的形式整改完毕。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 2025 年 7 月 1 日提供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16.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各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并依法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16.3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境内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19.1.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9.3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规定。

21.2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21.3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在册员工人数 | | 1,155 |
| 社会保险 | 缴纳人数 | 1,081 |
| | 未缴人数 | 74 |
| 住房公积金 | 缴纳人数 | 973 |
| | 未缴人数 | 18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项目 | | 2025年6月30日 |
|-------|-------------------------|------------|
| 社会保险 |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中 | 29 |
| | 退休返聘 | 17 |
| | 已自行参保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失地农民政府缴纳等 | 26 |
| | 自愿放弃缴纳 | 2 |
| | 合计 | 74 |
| 住房公积金 |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中 | 142 |
| | 退休返聘 | 17 |
| | 自愿放弃缴纳 | 23 |
| | 合计 | 182 |

除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当月入职新员工数量较多尚待办理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在他处缴纳和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所造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的，或被其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4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21.5 关于研发人员相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 1,155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1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1.6 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过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 | 销售内容 | 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
| 1 | 南昌市凌莱科技有限公司 | 无人机动力系统、机器人动力系统、配件及其他 | 6,968.49 | 16.06% |
| 2 | 山东浩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 无人机动力系统、机器人动力系统 | 2,377.31 | 5.48% |
| 3 | Liqfeed OU | 无人机动力系统、配件及其他 | 1,811.94 | 4.18% |
| 4 | 广州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无人机动力系统 | 1,660.60 | 3.83% |
| 5 | Hong Kong Shelby Trading Co., Limited | 无人机动力系统、配件及其他 | 1,540.37 | 3.55% |
| 合计 | | | 14,358.71 | 33.0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特定期间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包含的具体合作主体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成立时间 |
|----|---------------------------------------|---------------------------------------|----------|------|--------|
| 1 | 山东浩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 山东浩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0 万元 | 中国 | 2019 年 |
| 2 | Liqfeed OU | Liqfeed OU | 2,500 欧元 | 爱沙尼亚 | 2022 年 |
| 3 | Hong Kong Shelby Trading Co., Limited | Hong Kong Shelby Trading Co., Limited | 1 万港币 | 中国香港 | 2024 年 |

根据发行人提供过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具体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
| 1 | 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电子调速器 | 1,515.52 | 7.89% |
| 2 | 中山市新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机加件等 | 1,260.18 | 6.56% |

| | | | | |
|-----------|---------------|------|-----------------|---------------|
| 3 | 宁波新东达材料有限公司 | 磁性材料 | 1,059.67 | 5.52% |
| 4 | 河南流量新材料有限公司 | 螺旋桨 | 758.36 | 3.95% |
| 5 | 东莞市花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机加件等 | 718.41 | 3.74% |
| 合计 | | | 5,312.15 | 27.65% |

注：上述特定期间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主要供应商，该等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22.6.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予以披露。

21.7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1.8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1.9 失信相关信息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21.10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规范事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的财务规范事项”所述之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1.11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网站和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存在收集用户姓名、邮箱、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的情况。该等数据均系被采集人自愿、主动填报，数据采集人已明确告知被采集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和保护等内容，收集的数据储存于发行人自主管理或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服务器，用于账号创建、产品配送、交易支付等与销售相关的目的。发行人已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机房管理制度》等相应的数据安全内控制度，不存在以非法方式收集、存储、使用、处理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线上销售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中共南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南昌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等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负责运营线上销售平台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网站或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符合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婕 律师

负责人:

季 谱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25年9月26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12月

目 录

| | |
|------------------------|---|
|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更新 | 6 |
| 问题 3 关于股份代持及历史沿革 | 5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委托聘用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为回复《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 4、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更新

问题 3 关于股份代持及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敏。发行人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设立时，由吴敏、万志坚代万凯、熊承想、吴杰持有发行人股权；随后多次引入新股东变更持股比例或增资；2020 年 9 名股东通过增资 1800 万元解除股权代持。

(2) 2021 年，香城投资、诚毅欣锐等通过债转股入股发行人，2023 年以 4000 万元对价将发行人合计 2%股权转让给杭州创程、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香城投资、诚毅欣锐、猎户星空等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等曾签订对赌协议，有约定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披露：

(1) 实控人吴敏、万志坚为其他主体代持股权形成的背景及演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与香城投资等对赌协议具体条款，披露对赌协议是否曾触发、生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发行人参与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

(3) 结合受让方情况，披露报告期内香城投资转让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的事项

(1) 实控人吴敏、万志坚为其他主体代持股权形成的背景及演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实控人吴敏、万志坚为其他主体代持股权形成的背景及演变情况

（1）2009年10月，股权代持形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吴敏于创业之前，长期从事航模设计以及无人机领域的技术开发工作，2007年回家乡创业，并设立了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于2019年1月注销），从事与自身兴趣爱好相关的固定翼航空模型设计，并借用万志坚先生的场地创业。

因该领域当时在国内尚未形成成熟的产业效应，对资金、人才等吸引力有限，吴敏联系了家乡亲属希望一起参与到企业中来，共同创业。基于各方在企业中的定位以及贡献，2008年7月1日，吴敏及其亲属万志坚、吴杰、万凯以及熊承想共同签署《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约定吴敏控制的主体三瑞科技的股权由5人实际享有，后因市场环境变化，航模受众较窄，三瑞科技逐步自2017年起停止业务经营，并于2019年1月注销。

2009年，吴敏基于自身技术背景以及对无人机行业的长期看好，将创业产业进一步延伸至无人机动力系统业务，并于2009年10月14日，成立三瑞有限。经吴敏、万志坚、吴杰、万凯、熊承想5人协商确定，三瑞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仍延续各方基于三瑞科技签署的《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约定的股权比例，但考虑到，一是根据分配协议书，被代持方需要承担注册资本缴纳的法定义务，而三瑞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由吴敏（35万元）、万志坚（15万元）实缴，二是基于三瑞有限文件签署便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等因素，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仅登记吴敏、万志坚为三瑞有限的股东。

三瑞有限成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以及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 | 实际的股权比例（%） |
|-----------|------|---------------|---------------|
| 1 | 吴敏 | 70.00 | 52.00 |
| 2 | 万志坚 | 30.00 | 30.00 |
| 3 | 吴杰 | - | 6.00 |
| 4 | 万凯 | - | 6.00 |
| 5 | 熊承想 | - | 6.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2013年7月，股权比例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

访谈确认，为发展三瑞有限，吸引公司初创期重要合作伙伴长期合作，2013年7月1日，吴敏、万志坚、吴杰、万凯、熊承想和李毅签署了《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对三瑞有限的股权进行重新分配，引入李毅作为新股东参与经营，但未在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重新分配完成后，三瑞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以及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 (%) | 实际的股权比例 (%) |
|-----------|------|------------------|----------------|
| 1 | 吴敏 | 70.00 | 49.40 |
| 2 | 万志坚 | 30.00 | 28.50 |
| 3 | 吴杰 | - | 5.70 |
| 4 | 万凯 | - | 5.70 |
| 5 | 熊承想 | - | 5.70 |
| 6 | 李毅 | - | 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3）2016年7月，股权比例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为进一步发展三瑞有限，继续吸引公司初创期重要合作伙伴长期合作，2016年7月1日，吴敏、万志坚、吴杰、万凯、熊承想、李毅和袁伟君（以下合称为“创始股东”）签署了《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对三瑞有限的股权进行重新分配，引入袁伟君作为新股东参与经营，但亦未在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重新分配完成后，三瑞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以及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 (%) | 实际的股权比例 (%) |
|----|------|------------------|----------------|
| 1 | 吴敏 | 70.00 | 47.40 |
| 2 | 万志坚 | 30.00 | 27.50 |
| 3 | 吴杰 | - | 5.70 |
| 4 | 万凯 | - | 5.70 |
| 5 | 熊承想 | - | 5.7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 (%) | 实际的股权比例 (%) |
|-----------|------|------------------|----------------|
| 6 | 李毅 | - | 5.00 |
| 7 | 袁伟君 | - | 3.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4）2019 年 12 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需要扩大注册资本，2019 年 12 月，三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仍由登记股东进行变更。其中：吴敏出资 66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5 万元，万志坚出资 28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85 万元。本次增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瑞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的股权比例及实际的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2020 年公司实施对外融资时，投资人要求三瑞有限原有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由吴敏和万志坚统一实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款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实缴出资到位）。创始股东与投资人经协商达成通过增资、股权激励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同步完成股权代持还原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据此，三瑞有限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完成了代持还原，使得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实际享有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达到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8 日，三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三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其中新增 1,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合计出资 1,800 万元分别认缴。本次增资中，受托持股的股东在代持期间缴纳的出资部分（即吴敏、万志坚缴纳的 1,000.00 万元出资）由于系其本人出资缴纳，该部分相应转为吴敏、万志坚的实际出资；各委托持股的股东通过增资的方式按照本人增资后实际享有的出资额缴足出资，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
| 1 | 吴敏 | 627.20 |
| 2 | 万志坚 | 274.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
| 3 | 李毅 | 196.00 |
| 4 | 吴杰 | 154.00 |
| 5 | 熊承想 | 154.00 |
| 6 | 万凯 | 154.00 |
| 7 | 瑞博投资 | 128.80 |
| 8 | 袁伟君 | 84.00 |
| 9 | 朱海发 | 28.00 |
| 合计 | | 1,8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吴敏 | 1,327.20 | 47.40 |
| 2 | 万志坚 | 574.00 | 20.50 |
| 3 | 李毅 | 196.00 | 7.00 |
| 4 | 吴杰 | 154.00 | 5.50 |
| 5 | 万凯 | 154.00 | 5.50 |
| 6 | 熊承想 | 154.00 | 5.50 |
| 7 | 瑞博投资 | 128.80 | 4.60 |
| 8 | 袁伟君 | 84.00 | 3.00 |
| 9 | 朱海发 | 28.00 | 1.00 |
| 合计 | | 2,800.00 | 100.00 |

上述增资完成后，三瑞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2、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经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三瑞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各创始股东确认本人历史上及目前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协议之外其他任何关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安排，委托持股人及受托持股人均认可代持还原后的股权比例安排，各方

不存在关于股权的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据此，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与香城投资等对赌协议具体条款，披露对赌协议是否曾触发、生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发行人参与的对赌条款是否自始无效，是否附带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股东访谈确认，公司股东中香城投资、诚毅欣锐、猎户星空、凯复云度、龚晓锋、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以及杭州创程共9名投资者曾存在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权利所涉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协议签署情况 | 签署方 | 对赌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 是否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1 | 香城投资、诚毅欣锐 | 2020年8月，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 | 投资方：香城投资、诚毅欣锐 标的方：三瑞有限、江西新拓 创始股东及相关方：吴敏、万志坚、李毅、吴杰、熊承想、万凯、袁伟君、李成刚（注：李毅父亲，为工商登记便利，曾作为江西新拓名义股东） | 业绩承诺：创始人股东向投资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 回购权：公司2021年、2022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50%；公司2023年、2024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等事项发生时，要求行使回购权。 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等。 | 已被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于2022年9月签署的经重述后的《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取代，并约定《原投资协议》中的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 公司未违反前述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未被触发。 | 是 |
| | | 2022年9月，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经重述后的《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 | 投资方：香城投资、诚毅欣锐 标的方：三瑞有限、江西新拓 创始股东及相关方：吴敏、万志坚、李毅、吴杰、熊承想、万凯、袁伟君、李成刚 | 回购权：公司2021年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或2022年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3,600万元；公司2023年、2024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等事项发生时，要求行使回购权。 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 | 2023年3月，香城投资、诚毅欣锐将其合计持有的三瑞有限2%股权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创程、深圳创程、达晨汇盈和财智创赢，且香城投资、诚毅欣锐已收到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6.1条“回购权”项 | 是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协议签署情况 | 签署方 | 对赌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 是否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 | 取代上述各方于2020年8月签署的《原投资协议》 | | <p>等。</p> <p>同时各方约定，若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以不低于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三瑞有限2%的股权，则前述协议第6.1条“回购权”项下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自其收到全部价款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p> | <p>下约定的第(1)-(12)项回购触发事件自其收到全部价款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p> <p>2023年4月，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约定自三瑞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之日起，香城投资、诚毅欣锐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p> <p>公司未违反前述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未被触发。</p> | |
| 2 | 猎户星空、凯复云度 | 2020年8月，猎户星空、凯复云度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p>投资方：猎户星空、凯复云度</p> <p>标的方：三瑞有限、江西新拓</p> <p>创始股东及相关方：吴敏、万志坚、李毅、吴杰、熊承想、万凯、袁伟君、李成刚</p> | <p>业绩承诺：创始人股东向投资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p> <p>回购权：公司2021年、2022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50%；公司2023年、2024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等事项发生时，要求行使回购权。</p> | <p>2023年4月，猎户星空、凯复云度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约定自三瑞有限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之日起，猎户星空、凯复云度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p> <p>公司未违反前述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未被触发。</p> | 是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协议签署情况 | 签署方 | 对赌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 是否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 | | | 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等。 | | |
| 3 | 龚晓锋 | 2020年8月，龚晓锋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模型有限公司、江西新拓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投资方：龚晓锋 标的方：三瑞有限、江西新拓 创始股东及相关方：吴敏、万志坚、李毅、吴杰、熊承想、万凯、袁伟君、李成刚 | 业绩承诺：创始人股东向投资人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人民币7,200万元。 回购权：公司2021年、2022年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50%；公司2023年、2024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等事项发生时，要求行使回购权。 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等。 | 2023年4月，龚晓锋与三瑞有限、江西新拓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约定自三瑞有限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之日起，龚晓锋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公司未违反前述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未被触发。 | 是 |
| 4 | 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 | 2023年1月、2023年4月，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分别与三瑞有限、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 投资方：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 标的方：三瑞有限 原股东：吴敏、万志坚、李毅、吴杰、熊承想、万凯、袁伟君、朱 | 回购权：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等事项发生时，要求行使回购权。 其他特殊权利：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监督权和审计权等。 同时各方约定，自三瑞有限股份制改造基 | 2023年4月，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与三瑞有限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确认自三瑞有限股份制改造基准日之日起，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享有的特殊权 | 是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协议签署情况 | 签署方 | 对赌安排等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 是否均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 |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海发、瑞博投资 | 准日之日起，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基于前述协议所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 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未被触发。 | |

虽然历史上签署的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中曾经存在三瑞有限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但上述对赌安排项下的回购情形未曾触发，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在三瑞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前予以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带效力恢复条款，且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 序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核查要求 | | 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
|----|------------------------|---|---|
| 1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以不清理 |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不适用。根据《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约定自三瑞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
| | |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 |
| | |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
| 2 | 清理要求 | 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 已清理。根据《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约定自三瑞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均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
| 3 | 披露要求 |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因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该等条款终止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对发行人不再存在影响，无需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
| 4 |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的方面 | (1)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 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时已约定“自始无效”，且相关协议签订日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所适用的财务报告的出具日之前。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已确认为权益工具，无需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有关规定。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需发行人披露涉及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如涉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追溯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各份《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南昌三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分配协议书》；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与各股东进行访谈；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创始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

（7）取得并查阅了 2023 年 4 月，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杭州创程与三瑞有限以及吴敏等相关方签署的《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解除协议》；

（8）查阅香城投资、诚毅欣锐、猎户星空、凯复云度、龚晓锋、深圳创程、达晨汇盈、财智创赢以及杭州创程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

（9）查阅与香城投资转让股权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了解香城投资转让股权的原因和目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吴敏、万志坚为其他主体代持股权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三瑞有限曾经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但上述对赌安排未曾触发，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在三瑞有限股改基准日前予以全部终止且自始无

效，不存在附带效力恢复条款，且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法律方面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季 诺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婕 律师

王俞淞 律师

2025年 12月5日